

台福基督教會 主任牧師出缺時之牧職選派條例

最新修訂日期：2008年06月06日第25屆第二次總委會【25-2】

公告函：09總字016號

1. 督導牧師 (Supervising Pastor)

主任牧師出缺且無代理主任牧師時，須由會牧協同總幹事及該地方教會的區牧，選派督導牧師協助有關長執會會議、聘牧委員會、聖餐與洗禮等教會事工，並協助安排主日崇拜講員及主日學師資。督導牧師的資格必須是台福全職按立之牧師，其選派需尊重地方教會之意願。已自立之地方教會由地方教會提出人選建議，由總會會牧認可之；未自立之地方教會由宣道植堂部部長進行協調，並經地方教會同意及總會會牧認可之。督導牧師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新主任牧師就任之日，督導牧師的職責即自動終止。【25-2】

2. 代理主任牧師 (Acting Senior Pastor)

主任牧師出缺時，長執會得推選一位本教會全職且已按立之牧師為代理主任牧師，並向總會人事委員會報備，代理主任牧師的職責與主任牧師同。代理主任牧師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新主任牧師就任之日，代理主任牧師的職責即自動終止。

3. 駐堂牧師 (Resident Pastor)

主任牧師出缺時，總會人事委員會得與地方教會協調，選派具備台福傳教師資格之駐堂牧師（已按立之牧師）或駐堂傳道（未按立之傳道人）負責牧會工作，其選派需尊重地方教會之意願。駐堂牧師或駐堂傳道之任期為兩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主任牧師就任之日，駐堂牧師或駐堂傳道的職責即自動終止。駐堂牧師（傳道）須與總會會牧所派任之督導牧師充分合作，並接受其督導，使教會聖工能順利興旺。

4. 囑託牧師 (Delegated Pastor)

主任牧師出缺時，總會人事委員會得與地方教會協調，選派囑託牧師負責該教會之牧會工作。囑託牧師的資格必須是已按立的牧師，且具有良好牧會經驗，願認同台福精神，並遵守台福法規者。囑託牧師之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新任主任牧師或駐堂牧師（傳道）就任之日，囑託牧師的職責即自動終止。囑託牧師須與總會會牧所派的督導牧師充分合作，並接受其督導，使教會聖工能順利興旺。（註：囑託傳道可比照囑託牧師條例選派）

註 1.【】記號內的數字表示此條例是在【第 x 屆-第 x 次】總委會修訂